

#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4年11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XJ031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松明街1号违法建设锅炉房内水泵持续发声，噪音扰民，供暖公司委托华溶检测公司测量噪声33.9分贝，检测报告依据噪声排放标准适用错误，曾多次举报，至今未整改，要求整改噪声扰民问题。	南岗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二批 HRBDH055 编号案件反映“违建锅炉房及噪声扰民问题”基本一致，调查处理情况已上报。本次举报人补充强调的问题是：“检测报告依据噪声排放标准适用错误”。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本次举报人强调的“检测报告依据噪声排放标准适用错误”不属实。哈投集团下属金山堡供热公司曾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组织人员到西桥小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2017 年 12 月末举报人反映因该锅炉房换热设备存在噪音扰民问题，2018 年 1 月 5 日 14 时，哈投集团下属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分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即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举报人反映的锅炉房噪声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测。由金山堡供热公司企业性质为工业企业，发改委备案的行业代码为 4430(供热生产)，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决定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实时监测对比。2018 年 1 月 9 日，检测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噪音为 33.9dB，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哈投集团下属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分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对举报人进行耐心的解释和安抚，2018 年至 2024 年 9 月举报人未再投诉噪音扰民问题。2024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金山堡供热公司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拟对举报人反映的锅炉房水泵噪音问题进行检测，但该举报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检测。2024 年 10 月 30 日，该公司接到本次举报案件后，立即与举报人沟通，并组织黑龙江克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到现场，征求举报人合理合法的检测意见，拟对该举报人反映的锅炉房水泵噪音问题进行再次检测。但该举报人明确表示使用任何检测标准都不同意检测。	部分属实	整改中 举报人明确表示以 2018 年检测结果 33.9 分贝为准，未来也不同意检测。根据 2018 年 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针对举报人所提到的问题，哈投集团将本着为民服务的宗旨，在现有隔音措施的基础上进行降噪处理，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循环泵改造。金山堡供热公司将积极联系举报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的公告》标准重新进行检测。	无	
2	HRBXJ032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1.百盛购物中心在友谊路门安装2个外放音响，常年播放音乐招揽客人，噪声扰民；2.百盛对面友谊路110-2号伊麦莎服饰和112号卖家菜快餐等商户也存在外放音乐噪声扰民现象。曾多次反映，至今未解决，要求有关部门对百盛负责人进行普法教育，加强监管，依法拆除外放音响，防止继续扰民。	道里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百盛购物中心”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登记名称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6908131N；“伊麦莎服饰”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06 号 2 栋 103 号，登记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伊麦莎潮流服饰店，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0102MA1AK2XF5L；“卖家菜快餐”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2 号，登记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卖家菜快餐店，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0102MA1BERGK4X，为个体工商户。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2024 年 10 月 30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通江街道办事处和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尚志派出所进行调查核查。经查，百盛购物中心每日经营时间为 9:30-21:30 时，该单位在面向友谊路的正门前上方位置设置了 2 个音响设备，用于经营时段播放经营广告；卖家菜快餐每日经营时间为 8-22 时，该单位在店内设置了 1 个外置喇叭，用于经营时段播放经营广告。	属实	完成整改 通江街道办事处、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尚志派出所当场约谈了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伊麦莎服饰、卖家菜快餐 3 家经营单位负责人，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经营环境，避免噪音扰民。3 家经营单位当场将播放器材移除，并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再发生类似噪音扰民现象。下一步，道里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巡逻检查力度，增加巡检频次，确保该区域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无	
3	HRBDH375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乐业镇苇子村金阳屯破坏生态问题虚假整改，垃圾未清运又堆回蓄水池内，影响饮用水安全。	松北区	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松北区乐业镇苇子村金阳屯破坏生态问题虚假整改，垃圾未清运又推回蓄水池内”内容不属实。接到转办案件后，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乐业镇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乐业镇苇子村金阳屯大坑周围垃圾已全部清运完，现场已经恢复原貌，不存在虚假整改问题。 举报“影响饮用水安全问题”内容不属实。金阳屯村民饮用水使用的是苇子村地下水饮用水源。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乡镇饮用水平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苇子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是以饮用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500 米围合区域，二级保护区是以饮用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500 米围合区域。举报反映的泄洪蓄水大坑实际为自然形成的“淤塘”，距离苇子村地下水饮用水源井直线距离约 1400 米，不在该地下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影响饮用水安全。	不属实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乐业镇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局和水务局专班将加强该问题的常态化监管，一是要求承包人袁长凤长期保持周边环境原貌；二是要求村委会增加对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处理问题，确保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三是加强垃圾源头防控治理，严格把控垃圾处理方式，杜绝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情况发生。	无	
4	HRBDH37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马端街副9号“威峰汽车”： 1.室内喷漆，存在异味； 2.随意向院周边倾倒机油，无证排污。 要求整改。	南岗区	大气、固废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威峰汽车”实际为“鑫峰汽车修配厂”，注册名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鑫峰汽车修配厂，经营者为黄某香，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3MA197KYG7B，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经销汽车配件。该汽配厂为临街商家，有独立院落，南侧门前为嵩山胡同（俗称小马路），西侧约十米处为居民楼，东侧为鑫中德汽配厂，北侧为棚新村遗留土地。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存在废气油桶收集不及时问题，南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经营者立即整改，将废油桶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放置在防渗托盘内，并要求按规定转运，该单位当日完成了整改。下一步，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做好危险废物管理。	无	
5	HRBDH378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利民污水处理厂北侧空地，有人员挖大坑露天堆放淤泥，表面已干涸，地面防范措施未接，存在臭味。此处距离呼兰河支叉不足 20 米，担心污染土地和河水。要求调查处理。	松北区	土壤、水	(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举报反映的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利民污水处理厂北侧空地的大坑，实为哈尔滨利民利林污水厂东侧明渠应急清淤工程底泥脱水场，总面积为 7003 平方米，包含 6495 平方米脱水区，深约 1.8 米，总纳泥量 11626 立方米，用于容纳该明渠清淤出来的淤泥。该场现存淤泥 7453 立方米。举报反映的“呼兰河支叉”实为哈尔滨利民利林污水厂东侧明渠，距离底泥脱水场约 15 米，明渠水源主要为降雨和污水排放口排放，明渠流经湿地后汇入呼兰河，全长约 600 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松北区利民开发区利民污水处理厂北侧空地的大坑，有人员挖大坑露天堆放淤泥，表面已干涸，地面防范措施未接，存在臭味。”经现场调查核实，此处为哈尔滨利民利林污水厂东侧明渠应急清淤工程底泥脱水场，经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与乌田街道村民签订租赁协议获得该块地使用权。由于明渠内底泥淤积时间过长导致液位较高，已经淹没现有污水排水口，为保持明渠水流顺畅，避免水流入因为堵塞而产生积水，预防明渠水体水质变质，2024 年 7 月，松北区组织编制《哈尔滨利民利林污水厂东侧明渠水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任务是对明渠流域内的底泥进行全面的清理，一定程度提升明渠底部水环境。2024 年 7 月，哈尔滨利民利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有限公司编制《哈尔滨利民利林污水厂东侧明渠局部调研和勘探，综合各种因素，最终选择此处作为底泥临时干化处理场地，通过吸坡吸泥，泥浆管输送，加药设备投药，密闭脱水，底泥固结五个阶段进行清淤，底泥采出采用真空抽提法脱水。经现场查看，现正处于淤泥干化阶段，晾晒淤泥表面已经干涸。 举报“地面防范措施未接，存在臭味。”此处距离呼兰河支叉不足 20 米，中心污点涉水和河水”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该脱水场地按照《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IS181—5—2012)相关规定建设，为保证场内地势满足脱水区承载力要求，防止淤泥泄漏或流入附近明渠；二是进一步加强现场防护，增设安全围挡及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专人值守，保证行人车辆安全；三是待脱水工作全部完成后，立即组织对晾晒土地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回填并恢复现场，确保回填过程中不产生其它污染。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松北区政府立即组织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并要求利民供水公司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污泥堆场地维护管理，防止淤泥散落或流入附近明渠；二是进一步加强现场防护，增设安全围挡及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专人值守，保证行人车辆安全；三是待脱水工作全部完成后，立即组织对晾晒土地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回填并恢复现场，确保回填过程中不产生其它污染。	无	
6	HRBDH379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一机公园东侧，紧邻一机公园，存在一处露天煤堆，堆放面积上万平方米，裸露无覆盖，存在扬尘，要求封闭。	道外区	粉尘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露天煤堆位于道外区口道街 40 号，是哈尔滨房段哈东储煤场的煤堆。该储煤场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产权归属为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黑龙江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东，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等业务。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 10 月 29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责成道外生态环境局和化工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储煤场场区四周建有约 3 米高的围墙，场区内存放约 13 万吨煤炭，煤堆高于围墙，大部分煤炭用绿色防风抑尘网覆盖，小部分煤炭裸露在外，确实存在扬尘问题。	属实	整改中 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储煤场储存煤炭无需审批，但因该储煤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2024 年 10 月 25 日，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黑龙江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该企业煤堆高度低于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黑龙江晶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煤堆苫盖工作，同时积极向哈尔滨铁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调围挡建设事宜。	拟立案处罚 1 件	
7	HRBDH380	举报人反映邮寄的尚志市苇河镇毁坏农田问题未使用测亩仪重新测量面积，仅拍照，不准确且未公示。	尚志市	其他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尚志市苇河镇毁坏农田问题”，实际为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九批次案件编号 HRBXJ014 和第十批次案件编号 HRBXJ017 报举案件。经调查核实，两批次案件举报涉及毁坏农田问题地块 23 块，分布于尚志市苇河镇东村、尚志村、兆麟村。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关于“毁坏农田问题未使用测亩仪重新测量面积，仅拍照”内容部分属实。接到省督察组转办第九批次案件编号 HRBXJ014 和第十批次案件编号 HRBXJ017 报举案件后，尚志市政府立即组织开展对涉事地块核查核实，尚志市自然资源局于 10 月 24 日至 28 日期间，根据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通过国土云 App 软件现场比对、套合地图遥感影像，案件卷宗面积比对核实等多种方法，初步确认了毁坏农田的地块数量、地理位置、土地类别和占地面积等信息，并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鉴于源自国土云 App 选定、点定及天地遥感影像套合的测量数据与实际情况会存在一定误差，10 月 28 日，尚志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省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对涉事地块使用 RTK 测量仪器进行精量测量，以满足用地勘测精度小于 5cm 的要求，并将以此测量数据作为案件办理依据，相较于 RTK 测量仪器，测亩仪的测量单位为亩，测量误差约为 0.5 亩 (333 平方米)，误差较大，无法作为案件办理依据，因此，不使用测亩仪进行测量。 关于“未公示”内容不属实。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九批次编号 HRBXJ014 的案件和第十批次编号 HRBXJ017 的案件办理情况，已于 10 月 29 日和 10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尚志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步进行了公示。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的问题，尚志市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对相关涉案地块进行精量测量，预计 11 月 25 日前完成并形成测量报告。同时，属地政府及行管部门将加强巡查管控，坚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8	HRBDH381	举报人来信反映道外区黎华小区下水道老化堵塞问题，承诺整改，单独接管线通往室外化粪池，但未重新接管线，将管线接至原有管道，废水流至地沟。	道外区	水	(一)基本情况 该房屋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黎华小区 A3-6 号，产权人姚某某。此房屋为门市用房，建于 2001 年，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2021 年进行了老旧小区改造，未进行更换排水管道。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排水功能恢复正常，反映的诉求已处理。 接到省督察组转办第四批次举报案件后，10 月 20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组织黎华街道办事处和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春雨物业公司到现场勘查。协商约定由春雨物业公司负责重新铺设 A3-6 号门市排水管道和室外排水管道，姚某某自行负责室内排水管道和室外排水管道。10 月 24 日，对 A3-6 号门市排水管道开工，并基本完成 A3-6 号门市 3 单元地下通道的施工，但 A3-6 单元业主得知情况后反应强烈，不同意将 A3-6 号门市排水管道与 A3-3 单元居民排水管道连通，导致工期延误。 10 月 25 日，道外区黎华街道办事处多次与 A3-6 号门市居民协商，居民仍坚决不同意。 10 月 26 日，春雨物业公司更改施工方案，并取得了姚某某同意。于 27 日将 A3-6 号门市排水管道连接到该门市地面上下地沟中另一条备用但老化的管道，此管道连通 A3-3 单元排水管道。27 日已连接完成并进行调试，施工结束。截至 28 日早 8 时，黎华小区 A3-6 号门市无返水现象，可以正常使用。 针对举报人反映单独接管线通往室外化粪池的诉求，10 月 29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住建局、黎华街道办事处、春雨物业公司现场勘察，单独接管线属于更改小区原有配套设施范畴，需要对小区楼体内外地面及其邻居家进行破坏性作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因此该举报人提出的诉求无法满足。同时，管线连接完好，不存在废水流至地沟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春雨物业公司已将排水管道引至 A3 栋 2 单元排水井，黎华小区 A3-6 号门市排水功能恢复正常。同时，春雨物业公司承诺提供两年质保，确保正常排水。	无	
9	HRBDH382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安宁街 141 号李仟慧生鲜超市旁炒瓜子摊位（无牌照）露天晾晒和炒瓜子，果壳灰和碎屑影响居民开窗，且存在异味，要求搬走或采取措施降低污染。	道里区	大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炒瓜子摊位（无牌照）位于道里区安宁街 141 号李仟慧生鲜超市旁边，为李仟慧生鲜超市的外摆，主要进行露天晾晒和炒瓜子。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4 年 10 月 29 日，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和现场核实。经现场核查，炒瓜子摊位是安宁街 141 号李仟慧超市外摆摊位，进行露天晾晒和炒瓜子，摊位周围地面散落果壳和碎屑影响周边卫生环境，影响附近居民开窗通风，存在异味现象。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果壳灰和碎屑影响居民开窗，且存在异味，要求搬走或采取措施降低污染”的问题，10 月 29 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工作人员告知李仟慧生鲜超市经营者不得擅自外摆占道经营；同时，对该超市外摆情况进行现场清理。截至 10 月 30 日 10 时已清理完毕，现场已无果壳灰和碎屑。下一步，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杜绝问题反弹，为居民营造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无	
10	HRBDH383	刘某等 3 人反映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建设一处容量约 5000 立方米的露天化粪池，占地面积 2000 平米左右；1.存在异味；2.向地表下渗，导致水源被污染，村民饮用水有粪便味，影响身体健康；3.韩甸镇 13 个村落建设 11 个露天化粪池，占用基本农田和草地，破坏黑土地；4.没有手续，没有任何处理设施。要求全部拆除，恢复原样。	双城区	大气、水、生态	(一)基本情况 韩甸镇是双城区主要乡镇，全镇有肉牛散户 878 户，养殖肉牛 11542 头，每年畜禽粪污排放量较大。为解决畜禽粪便出口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求，韩甸镇响应上级号召，在全镇建设了 13 个具有防渗防漏功能的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以下简称堆沤点），用于集中收集畜禽粪便。根据所在村屯产生的畜禽粪污量不同，堆沤点占地大小和储存畜禽粪便量有所不同。大的堆沤点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可储存畜禽粪便约 9000 立方米；小的堆沤点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可储存畜禽粪便约 2000 立方米。堆沤点所在村屯根据畜禽粪污存储需求确定建设数量，在经过招标后由专业队伍施工建设。根据堆沤点大小和粪污量多少的不同，一村一年对堆沤点进行 1-2 次清理，或者由企业加工成牛粪和粪肥进行燃料化和肥料化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所称的露天化粪池为韩甸镇三姓村堆沤点，位于双城区韩甸镇三姓村，该堆沤点是根据哈尔滨市双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畜禽粪污集中堆沤点建设“三防”设施粪污收集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于 2023 年秋建成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深 3.5 米，可储存畜禽粪便约 3500 立方米，主要用于集中收集畜禽粪便。按照《方案》规定的建设“三防”设施的粪污收集点模式，应建设在村屯外主导风向下风向的位置，远离公路、水源地，每个收集点建设面要因地制宜，按照行散养户、圈养户两种模式进行设计，要有“防雨、防渗、防外溢”功能。韩甸镇在实际建设中，发现“两防”防渗、防外溢既可以节约大量资金，又可降低旱厕损坏的风险，因此采取“两防”设计方式建设。是一堆堆沤点坑底地面采用 0.2 厘米厚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四周用碎石砌筑，防渗系数分别为 0.6 厘米、0.5 厘米、0.37 厘米的阶梯式回填土，以确保堆沤点耐压抗风，防渗，可重复使用。堆沤点整体下挖至地面以下，增加容积，并防止外溢。二是在打板，即铺墙前，在整个堆沤点坑内全面铺设足够尺寸的防渗膜，确保起到防漏、防渗的作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人反映问题 1 和 2，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十三批 HRBDH349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为复议案件，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反映“韩甸镇 13 个村落建设 11 个露天化粪池，占用基本农田和草地，破坏黑土地”的内容不属实。 10 月 29 日，双城区政府责成韩甸镇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实，该镇共有 11 个村落建设了 13 个堆沤点，其中，国土三调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3 个、建设用地 1 个、旱地或草地及乔木林地 5 个、灌木水生 2 个、其它草地或其它草地及科教文卫用地 2 个、无名露天化粪池 1 个。堆沤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大马村各建设了 1 个堆沤点，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均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建设施用地。 2.2023 年，大马村各建设了 1 个堆沤点，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均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建设用地。 3.新立村于 2021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4.田家村于 2021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旱地。 5.群利村于 2021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建设用地。 6.宋生村于 2023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旱地。 7.三姓村于 2023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旱地或水田。 8.双林村于 2023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国土三调土地性质均变为旱地或水田。 9.长丰村于 2023 年建设堆沤点 1 个，根据国土二调显示，2 个堆沤点土地性质为未利用				